

附件 1

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骨干企业（机构） 和重点区域建设工作的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等十四部门关于促进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的若干意见》、《服务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中医药对外交流与合作中长期规划纲要（2011-2020）》等文件精神，开展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骨干企业（机构）和重点区域建设工作，推动中医药服务贸易健康快速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政府主导、自愿申报、机构参与、市场推动”的原则，统筹规划、有序实施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骨干企业（机构）和重点区域建设工作。

第三条 中医药服务贸易是指通过世界贸易组织规定的跨境支付、境外消费、商业存在、自然人移动四种模式在境内外向境外消费者提供中医药服务的贸易行为。

第四条 商务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骨干企业（机构）和重点区域建设工作的组织管理，成立中医药服务贸易工作办公室，负责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骨干企业（机构）和重点区域建设的日常管理工作。地方商务和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重点项目、骨干企业（机构）和重点区域建设的审核推荐和协助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骨干企业（机构）和重点区域的申报、确定、管理及验收工作。

第二章 目标与任务

第六条 工作目标:

在政府部门的宏观指导下,积极运用市场机制,通过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骨干企业(机构)和重点区域建设,探索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模式,创新促进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中医药服务贸易相关政策法规,建立中医药服务标准,培育国际知名服务品牌,全面推动中医药服务贸易健康快速发展。

第七条 主要任务:

(一)在医疗保健、教育培训、科研、产业、文化等方面遴选推动一批市场优势明显、具有发展前景的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

(二)建设一批条件完备、特色突出、有稳定持续项目、能够发挥引领辐射作用的中医药服务贸易骨干企业(机构);

(三)创建若干个具有中医药服务贸易整体规划、形成中医药服务贸易区域规模优势、综合实力强、国际影响力突出的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区域;

(四)加强中医药服务贸易统计分析,在重点项目、骨干企业(机构)和重点区域范围内建立中医药服务贸易统计体系。

第三章 申报和确定

第八条 商务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根据工作计划发布组织申报工作通知,开展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骨干企业(机构)和重点区域建设工作。

第九条 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申报条件:

重点项目包括中医药医疗保健类、教育培训类、科研类、产业类、文化类和其它类,根据其服务贸易提供模式和服务内容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稳定的消费群体，发展潜力较强，消费需求不断扩大，能够形成规模效益；

（二）服务产品突出中医药特色优势，具有国际市场开发和营销潜力，不断改进服务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

第十条 中医药服务贸易骨干企业(机构)申报条件：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其提供服务相匹配的条件，包括场地、设备、技术、人员、资金等；

（三）近三年稳定持续开展中医药服务贸易项目，基础较好；

（四）有相对稳定的业务渠道和需求市场，并具有良好的服务品质和社会信誉；

（五）具有明确的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目标、规划措施以及相关保障措施；

（六）已经与境外相关机构签署合作协议或被国际组织和境外机构认证认可者优先。

第十一条 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区域申报条件：

（一）区域内具有一批正在开展不同类型中医药服务贸易项目的机构，特色突出，成效显著，形成规模效益，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

（二）所在区域政府有专项资金和政策支持开展中医药服务贸易工作。

第十二条 重点项目、骨干企业(机构)和重点区域的申报，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和中医药管理部门审核推荐后，统一报送中医药服务贸易工作办公室。省（自治区、直辖市）级重点区域和商务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直接管理的机构或中央企业直接报送中医药服务贸易工作办公室。

第十三条 商务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成立中医药服务贸易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对重点项目、骨干企业(机构)和重点区域建设工作进行咨询指导。

第十四条 中医药服务贸易工作办公室委托第三方独立机构对申报的重点项目、骨干企业(机构)与重点区域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由商务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公布为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骨干企业(机构)和重点区域。

第四章 管理与验收

第十五条 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骨干企业(机构)和重点区域承担单位或区域根据工作目标、任务，组织编制建设实施方案。

第十六条 中医药服务贸易工作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实施方案进行论证，方案论证完善后开展具体建设。

第十七条 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骨干企业(机构)和重点区域承担单位或区域根据要求，定期向中医药服务贸易工作办公室报送相关统计数据，认真总结并与行业内相关机构分享建设经验。

第十八条 商务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每年组织专家对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骨干企业(机构)和重点区域进行督导检查。

第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和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地区的重点项目、骨干企业(机构)和重点区域指导检查，协调落实本地区重点项目、骨干企业(机构)和重点区域建设工作的相关政策，帮助解决建设中的问题。

第二十条 重点项目、骨干企业(机构)和重点区域的建设周期为三年。建设周期满，商务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根据建设目标、任务及重点项目、骨干企业(机构)和重点区域建设有关管理要求，组

组织对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骨干企业（机构）和重点区域进行验收。根据建设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验收结果分为验收通过和验收不通过。

（一）建设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已完成超过 80%的，为验收通过。

（二）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为验收不通过：

1. 完成建设工作确定的目标和任务不足 80%；
2. 不按时提供中医药服务贸易统计数据；
3. 所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4. 实施过程及结果等存在纠纷尚未解决；
5. 无正当理由且未经批准，变更建设目标和任务的；
6. 服务贸易行为存在违规违法现象。

第二十一条 验收不通过的，建设承担单位和区域应在接到通知的六个月内进行整改，在基本达标后再次提出验收申请。仍未通过验收且无正当理由的，终止重点项目、骨干企业（机构）和重点区域建设，其承担单位和区域三年内不得申报承担本项工作。

第二十二条 验收通过的，由商务部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颁发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骨干企业（机构）和重点区域证书，使用中医药服务贸易统一标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各省（区、市）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